贾湖遗址新石器时代甲骨契刻符号的重大考古理论意义

唐　建

〔**内容提要**〕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发现及其考古绝对年代的确定，为中国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的探讨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本文剖析了海内外学术界的各种不同意见，从考古人类学的角度，提出了论证中国文字起源的十二个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商甲骨文历史来源的三条考古理论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不囿成说，多方面地论证了中国文字源于甲骨契刻符号的观点。

文字起源的十二个基本理论问题和商甲骨文的起源

文字的起源问题是语言起源问题的一个部分.但在二十世纪的西方语言学界，却是一个被大为忽略的问题。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现代语言学的发展一反古代语文学重于研究历史语源和文学发展的传统,而以有声语言为主要研究对象；另一方面也由于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反对在经验材料基础上进行思辩的传统研究方法。但是文字的起源毕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学术问题,它涉及到历史考古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发展,也关系到如何解释几种主要古代文明的起源及其在人类发展史上的地位问题。所以考古人类学家对此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他们在本世纪所取得的成就，可以归结为十二个基本理论问题。其依次为：（一）文字最初是在世界某一地方起源的.还是在许多不同的地方独自起源的？（二）岩画和刻划符号是不是文字或文字前书写形式？（三）文字的起源对人类的发展有什么影响？（四）早期文字的图画性和非图画性。（五）文字起源过程中拼音文字的功能和作用。（六）文字起源过程中非拼音文字的功能和作用。（七）文字的创造者是群体还是个人？（八）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文字的一些疑点。（九）希腊罗马历史学家对文字起源的研究和阐释。（十）西方对商甲骨文起源的思辩性研究。（十一）基督教对文字起源的研究和阐释，（十二）古代文字的考古发现和对古文字的破释、释读。①在这些课题上发表论文的主要是考古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古董专家和区域研究专家。

作为十二个基本理论问题之一的商甲骨文的起源问题,虽然近年来国际和国内一些学者都曾作过不同程度的研究,但至今未见实质性进展。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则与方法论有关。如果语言的起源问题至少包括语言是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起源的；语言是由什么非语言的东西演变过来的，并怎样由非语言的东西发展演变而形成的这样两个问题.。那么，作为记录语言的文字系统的商甲骨文的起源问题也应至少包括商甲骨文起源的绝对年代和商甲骨文究竟由什么文字前形式演变而形成这样两个问题。从一方面看，商甲骨文起源的这两个基本问题和世界文字起源基本问题中的前两个有关；从另一方面看，这两个问题中的前一个与考古发现直接有关，后一个则与人类整个上古文明的一般形态有关。因此，如果要在商甲骨文起源问题上有所发现，我们就需要在研究过程中将考古学和古文字学的方法论结合起来，并要从世界文字起源研究的广阔背景上来思考。

本文对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及其考古绝对年代和商甲骨文的历史来源问题在考古学理论上作一些必要的阐释,同时，对上述提到的与汉字起源有关的两个重要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的理论分析。

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考古绝对年代的极端重要

商甲骨文起源绝对年代的重要在于它直接关系到一个在国内似无争论,但在国际上至今激烈争论的问题：商甲骨文究竟是独立起源的,还是从西方传入的，或是从域外其他文字系统衍生出来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又关系到对文字起源十二个基本理论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文字究竟是在世界某一地方首先起源,然后扩散发展到其他地方，还是在不同的地方各自起源的？更重要的是，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还牵涉到如何解释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

西方对汉字起源的一贯看法认为汉字不是在中国起源,而是由西方传入中国的。西方第一个记录有关中国文字情形的是十三世纪英国批判经院哲学家培根（Roger Bacon 约 1214—129 ）。培根说，东方的中国人用画画的工具那样的东西来写字，写出一组字，每组字代表一个句子。字是由很多字母组成的，字还具有句子的意思。③培根的观点一直影响了世界学术界一百余年。至少在十四世纪，美国历史学界仍然认为汉字是与拉丁文字相似的一种文字系统,④因而不是在中国独立起源发展的，而是从拉丁文字衍生出来的。

十六世纪在中国的西方基督教传教士曾不断地向欧洲报告他们对汉字的研究。其中有一项材料几乎被认为是不可违背的证据,即1625年发现的聂斯托里教（Westorian，即景教）石碑，其上刻有叙利亚字和汉字的混合体。这被认为是中国文字由中东传入的证据。景教徒的这一发现后来被认为是对于商甲骨文在一个中国以外的地方起源，后来扩散到中国的有力解释。

十七世纪荷兰莱顿大学历史教授忽恩（Georg Horn，1620—1670）进一步提出中国人是《圣经》里所说亚当的长子该隐（Cain）的后代,在洪水到来之前已从其出生地被分离出去。⑤这种说法在忽恩以后的两个世纪中居然一直被许多西方学者证实是正确的。根据忽恩的观点，韦伯（John Webb）提出整个中国文化是从西方文化中衍生出来的理论。⑥因此，直到十九世纪，汉字仍被认为是西方文字的一个衍生分支,而不是由远古中国人独立创造，在中国起源的。

十九世纪后半叶至二十世纪的西方学术界进一步强调了他们坚持了近七百年的一贯看法,并不断提供所谓证据证明中国文字是由西方起源后传入中国的。中国宗教与接踵而至的外国宗教教派的残杀也并未能动摇这种观点，即便是1899年甲骨文的发现也未能改变这种局面。汉字起源问题的研究在这整个时代里是由西方文化沙文主义来统治的。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西方权威文字学家葛尔伯（I. J. Gelb）在其所著文字学书中提供了一张文字谱系表，其中商甲骨文是苏美尼亚、埃及、赫梯文字的后裔。⑦

在这种国际情况下,我国古代伏羲造字、仓颉造字的传说及其阐明显示出巨大的积极意义，因为这种传统说法至少从根本上坚持了汉字是中国人的远祖创造,并在中国发展起来这样一个事实。遗憾的是，近现代中国学者对于伏羲造字、仓颉造字说的无意识的否定与西方学者对汉字不是起源于中国的有意识的肯定几乎同样有力,因而在逻辑上支持了西方学者所提出的汉字不是中国人创造的，而是由外国传入中国这样一种论调。

如果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的国际学术界基本上认为世界上所有文字起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先,如拼音文字起源于古迦南，非拼音文字起源于两河流域的苏美尼亚,那么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在对苏美尼亚文字、汉字、玛雅文字进行研究后,一些西方学者虽然发现了这些文字之间的一些共间特征，比如早期刻划性、图画性、表意性,偏旁结构书写的社会等级区别.形体的不定性等等,却并未找到根据来证明这些文字在远古确实是同出一源的。这使得这些西方学者必须考虑如下问题：这三种文字系统是否独立起源的？

目前，旗帜鲜明地主张商甲骨文与苏美尼亚文字、埃及文字、赫梯文字或任何其他文字系统在起源上没有任何谱系联系的西方学者是吉德炜（David Keightley）。他尖锐地指出商周甲骨金文都是在中国起源,在中国发展形成的。⑧然而，由于至迟至一九八九年，汉字起源的绝对年代在国际学术界被认为至少晚于五种已发现的古文字,即南美索不达米亚复杂刻划（3350BC)；苏美尼亚楔形文字（3200BC)；埃及象形文字（3050BC）；古迦南拼音文字（1500BC），汉字的绝对年代被列为起源于 1200BC，⑨所以汉字的起源问题,仍然是一个国际争端。时至一九九〇年，还有美国人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说中

国文字是从非洲的某一个地方起源后传入中国的。在这种情况下，对汉字起源的绝对年代的探索变得极端重要。

我国考古学的进展已经对汉字起源的绝对年代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从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河南省中部舞阳县城北二十二公里处的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了六次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累计二千三百多平方米，发现了一批房屋基址、陶窑址、窑穴、墓葬等重要遗迹，出土了一批距今约八千年的甲骨契刻符号和骨质管乐器——骨笛。墓葬中“龟甲往往成组出现，龟甲内往往装有数量不等、大小不均、颜色不一、形状各异的小石子。有的龟甲、骨器或石器上有契刻符号。”⑩“新发现的甲骨契刻符号，刻在随葬于墓葬中的龟甲、骨器和石器上，比以往发现的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和山东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文字的年代要早一两千年，其中个别契刻符号的形体与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的某些字形近似。⑪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目前已测出五个。属一期的两个：H1木炭距今7920±150年，H82泥炭为距今7561±125年（树轮校正为距今8053±125年）。二期两个：H39泥炭为距今7137±128年（树轮校正为距今7762±128年），H29泥炭为距今7105±122年（树轮校正为距今7737±122年）。三期一个：H55泥炭为距今7017±131年（树轮校正为距今7669±131年）。从总体看都在7000—8000年范围内（若按树轮校正数据则在7500—8500年之间）。⑫其考古绝对年代，大约在7600至8500年前（约6510BC—5610BC）⑬从考古地理区域上看，中原地区的豫中、晋西地区一向被认为是中国古代文明的主要发源地之一，在我国上古率先进入有文字的历史时期的区域；从文字发展的阶段看，殷墟甲骨卜辞已是相当成熟的文字，在它之前，我国文字起源必然还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所以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发现为探索我国文字起源的绝对年代问题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线索。由于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绝对年代大大早于南美索不达米亚复杂刻划的绝对年代，这为汉字起源于中国提供了最重要的考古根据。尽管自一九八七年以来的五年中并未见任何著述以这种考古证据对西方的一贯观点进行挑战，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发现及其考古绝对年代的确定真正证明了西方学术界自十三世纪以来坚持了七百年之久的所谓中国文字不是在中国起源，而是自外域传入，商甲骨文是苏美尼亚文字、埃及文字，或赫梯文字的后裔的论调纯属信口雌黄。

贾湖遗址甲骨的四步考古推理和理论论证

中国文字起源的研究既不应以考古材料的缺乏而流于无根据的臆测，也不应以考古证据的发现而走向终点。对于考古证据的理论解释极为重要。为了论证中国文字的起源，我们还需要对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考古发现进行四步考古推理，并在理论上作出论证。

首先，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是不是一种文字？从目前公开发表的三片贾湖遗址龟甲［图一］来看，标本M344:18为一组龟甲中的一个腹甲，上刻一“ ⦶ ”形符号。腹甲长16厘米，宽85—10厘米。标本M335:15为一腹甲碎片，上刻“日”形符号。甲片长4—5厘米，宽4—4.5厘米。标本M387:4为一背甲碎片，上刻一“ 㸚 ”形符号、甲片长2—2.3厘米，宽1.5—2厘米。⑭从目前公开发表的一件柄形石饰顶部的契刻符号（局部）来看，这种标本（M330:2）似劈裂的残剑柄，首部俯视呈半圆形，柄部有竹节状突起，残长7.6厘米。在首部顶面上刻有符号一行，⑮其上契刻符号因照片模糊而无法辨认，且未见公开发表的契刻符号摹本。假定这些契刻符号是一些刻划，考古学家就面临判定刻划符号是不是文字，它们与文字有没有直接关系这样的问题。从国际学术界来看，那些主张世界文字各自单独起源的学者依据文字前刻划符号的考古发现指出：由于最早的刻划符号在旧石器时代后期（约35000BC—15000BC）分布于法国、印度中部、津巴布韦南部的广大区域里，因此文字不可能是从一个地方起源，而是在许多不同的地方起源的。这些刻划符号表明了各地史前先民书面交际的要求，因此至少是文字前形式。狄林格（D. Diringer，1962）指出岩画是孤立的、含糊的和不系统的、萌芽状态的文字，因此必须与自觉的、意识到的刻划符号相区别。⑯拜隆（N. S. Baron，1981）认为虽然岩画和刻划总的来说在传统的文字定义之外，这些岩画和刻划中所出现的词汇和表达的能产性却不能完全排除在外。⑰根据印度中部的资料，拜隆认为岩画和刻画不是代表无意义的乱划，而是显示了有层次的书写表达目的。从某种意义上

讲，它们还表现了能产性和合成性的不同等级。⑱玛沙克(A. Marshak，1972)发现了比拜隆更早的考古材料。他认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欧洲克罗马农人刻在兽骨（La Marche Bone）上的刻划符号表示了月亮的周期、季节更替和其他对于月亮的观测，因此这些符号不是无意义的乱划，而是文字前书写系统。⑲我们认为，从理论上看，要判定一种刻划是不是文字或文字前书写形式，不能光凭直感而应当遵循五条主要理论标准：（一）在形成的动机上是自觉的、有意识的书写；（二）在表达的方式上是有层次的、具有系统的；（三）形体结构具有不同等级的规整性和合成性；（四）笔划是有顺序的，可重复出现的、能产的。（五）整个形体代表着某种意义，是对于某种事物的记录。从对于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描写和摹本来看，在形成的动机、表达方式、形体合成、笔划等四个方面已接近或达到上述主要标准，那么，这些契刻符号应被断定为文字，至少应被断定为文字前书写系统，并与后来的文字系统的发展直接有关。

问题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目前并不知道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究竟记录了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进行第二步考古推理，对这些契刻符号的考古环境作进一步的研究。考古环境指的是影响古代社会和古代文化进化的条件。它至少可分为物理环境、生物环境和文化环境三个方面。对考古环境的研究是对古代人类社会为求生存和发展而与其外界环境进行长期交互作用所进行的研究。它至少将帮助我们断定这些契刻符号并不是随意乱划，而是一种记录——尽管我们尚不清楚它们究竟记录的是什么。

从物理环境来看，贾湖遗址主要分布于淮河中上游支流沙河、洪河流域，最北达汝河和颍河流域，最东达大别山北麓之皖中一带。在新石器时代早期，这一带属于亚热带雨林气候。⑳从生物环境来看，在贾湖遗址三十多座房基的300多个圆形、袋形、桶状灰坑里发现有大量草木灰、木炭屑，以及内含植物杆茎印痕的烧成灰白色的泥灶或墙壁的烧土残块。㉑这说明当时对野生植物的大量利用，以及栽培植物的大量发展。在房基、灰坑填土中，还发现大量猪、鹿、狗、貉、鱼的骨骼和鱼鳞、蚌壳、螺丝壳等，并发现少量的牛、鸡、鳄鱼、野猫、野兔、龟、鳖的骨胳、牙床及其食肉类动物的粪便等。㉒这说明当时对野生与家养动物的大量利用。从文化环境来看，舞阳贾湖遗址是一个中当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根据地层分布和出土陶器形制为标志将其文化遗存分为三期。一期典型陶器为筒形角把罐、双耳罐形壶、横鋬深腹钵、四角形浅腹钵、兽头形支足等。二期典型陶器为盆形钵、束领鼓腹圆底罐、筒形篦纹钵、折肩壶、圆腹壶、折腹壶、直口钵、敛口钵等。三期典型陶器为罐形鼎、釜形鼎、折沿深腹罐、卷沿深腹罐、扁腹横耳壶、敞口钵、三足钵、圭形陶锉等，并出土大量磨制精致的石器和骨器。㉓［图二］。制陶技术的高度发展标志着当时农业的发展，及其与农业发展相关的社会组织和古代文化的发展。更重要的是，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是和十支骨制管乐器骨笛［图二］同时被发现的。这些骨笛均用猛禽的骨管制作而成，长约二十厘米，直径约一·一七厘米，大多为七孔，个别骨笛的第七个音阶圆孔上方还刻有一个小音阶圆孔，有些骨笛上还留有钻圆孔时留下的二等分平均线，这说明在钻音阶圆孔时孔的位置曾经经过精确测量计算。全部骨笛形制固定，制作规范，具备七音阶结构。㉔

上述考古环境可以用作多种考古推理和解释，至少说明了如下的事实：在约7,600年到8,500年前的今河南中部的舞阳县贾湖地区气候温和温润，植被和土壤丰厚，史前先民以渔猎采集方式维持生计，并已驯养野生动物，具有相当规模的定居聚落形态。早期农业已经形成，并成为主要谋生手段。食物种籽储藏方式为陶罐和地穴。原始宗教、墓葬仪式和方法，庆典仪式均已相当发展。七音阶音乐及乐器已发展成熟，测量数学和平面几何已相当发展，铜器和铜器钻孔技术出现。古代社会组织和古代文明在这一地区已相当成熟。这可以证明刻在龟甲、兽骨和石器上的契刻符号不是随意乱划，而是对某些事物的记录，因而或已发展成文字，或至少已是文字前书写系统，并与后代文字的发展直接有关。

还有一个问题是：到底有什么根据说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与后来的商甲骨文有一脉相承的直接联系？应当指出，从贾湖甲骨契刻符号（6510BC—5610BC）到商甲骨文（1750BC—1100BC）之间有漫长的四千年时间。中国龙山文化早期（3014BC—2514BC）的原始社会部落聚居遗址的发掘已经提供了它的最初考古证据。一九八五年五月镐京考古队在陕西省西安市南二十多公里的长安县斗门镇花园村不远处一个称为鄗邬岭的高岗地带土层发现了一个面积达四百平方米的房址两座，灰坑十七个，墓葬一座，并“在一座圆形地穴式房基的门道和一袋状灰坑里发现了十五块刻有甲骨文字的兽骨、兽牙和骨笄。”在

一枚“表面光滑、呈淡黄色的残长厘米，圆径零点四厘米的坚硬骨笄顶端刻有一小粒粒大的文字,字体笔划繁多,刀法古拙刚劲。”〔图三〕在一枚“残长四·二七厘米，直径一·二七厘米的兽牙上，刻有笔划简单的文字。”〔图四〕“其余兽骨刀刻痕迹明显可辨，字体笔划清晰。”“上面有许多刀刻的笔划，这些笔划组成若干单个文字”，“现已清理出的十多个单体甲骨文，字体极其细小，笔划细若蚊足,笔锋刚劲有力，字迹清晰，字体结构严谨，十分精美。这些特点都与中国过去出土的殷墟时代甲骨文基本接近”，“其中一些兽骨、骨笄上繁多的笔划，绝不是一种刻划符号，而是有点、横、竖、撇、捺构成的可供辨认的文字”，“这些甲骨文肯定是古人一些活动的记录,表达了他们的某种思维活动。”㉕陕西省西安市斗门镇花园村发现的这些极为重要的甲骨文（3014BC—2514 BC）虽然在考古绝对年代上晚于南美索不达米亚复杂刻划（3,350BC），苏美尼亚契形文字（3200BC），以及埃及象形文字（3050BC），但它却为填补在贾湖甲骨契刻符号和商甲骨文之间发展上的缺环提供了重要的考古证据，同时也证实了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不是孤立的考古事实。由此，任何考古学家如果提出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与商甲骨文没有直接谱系联系,都必须对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的考古发现提出合理的解释。如果考古学家无法证明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和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商甲骨文没有一脉相承的联系，那么就必须承认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是甲骨文一系中国文字的来源。从联系与发展的观点来看，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在考古推理和考古理论解释上的意义正在于此。

综上所述，中国文字起源的考古绝对年代，按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是在 6510BC—5610BC 之间。由于这至少早于南美索不达米亚复杂刻划和苏美尼亚契形文字二千余年，因此中国文字是在中国独立起源的，并非南美索不达米亚或苏美尼亚文字的后裔，已成为考古材料支持的历史事实。

那末,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是不是南美索不达米亚复杂刻划或苏美尼亚契形文字的祖先？两河流域文字系统是不是从中国输入的？回答是否定的。在不同的文化系统中，年代较晚的文字系统当然不可能是年代较早的文字系统的源头，但年代较早的文字系统也并不可以简单地被认为是一切文字系统的源头。现代考古人类学在大量考古事实的基础上倾向于认为文明的起源和发展可以是从一区域开始而向其周围地区不断扩展的,也可以是从不同的地方，在不同的时间自为产生的。远古文化的扩散与传播是以人类群体的迁徙和各种形式的交往为先决条件的。考古学关于石器时代人类石器制作技术及其形态风格方面的大量研究指出:早期人类的迁徙和交往可以较清晰地在石器制作的方法、技术、形制、风格上分析出来。㉖由于美索不达米亚、苏美尼亚石器时代的石器制作技术与风格和中国石器时代的石器制作技术与风格在形态学上并未发现有考古意义的共同特征,制作技术也显示出明显的不同，㉗因此不论是中国文字在起源的年代是否早于美索不达米亚、苏美尼亚文字,在考古人类学上都不提供一种文字受另外一种文字的影响而起源的证据。事实上,西亚和埃及的考古发掘早已走到了尽头，而中国的考古工作正方兴未艾。目前国际考古学界的倾向性意见是：美索不达米亚、苏美尼亚文化属于两河流域文化类型。㉘中国文化是清清楚楚地属于中国类型。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黎明阶段，这两种文化并未发生过有考古意义的直接接触，或有历史意义的相互影响。

由此看来,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及其考古绝对年代的确定和上述四步考古推理，对解决有关中国文字起源的国际争端具有深远的意义。

商甲骨文历史来源的三个考古理论标准

贾湖甲骨契刻符号的发现为探讨商甲骨文的历史来源问题提供了必须考虑的考古材料。有关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问题,郭沫若说：西安半坡“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说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㉚唐兰说：“在大汶口文化发现的，出现在五千五百年前的陶器文字，是属于远古的意符文字，这才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中国文字。中国文明史，始于这些文字出现之时。”㉛国际上,吉德炜提出中国文字的起源并非是西安半坡彩陶上的线性刻划记号，而是山东大汶口文化莒县陵阳河陶器和浙江余姚良渚玉器、陶器上的组合性图画符号。㉜这三种代表性看法的共同点是都认为商甲骨文的源头是陶文。分歧在于到底哪一种类型的陶文是商甲骨文的源头？

中国考古学的进展提供了大量有关陶文存在于商甲骨文之前的考古事实。这些陶文大约在我国三十二个考古遗址发现，总共约六百八十四个形体。㉝考古绝对年代在 6000 BC 至 3800 BC 的陶文共约一百六十四个，其又可分为大地湾（6000BC），仰韶（4800—4200BC），大汶口（4380BC—1900BC），龙山下层（2500—2000BC）和良渚（3800—2400BC）五种类型。

基于仰韶文化的陶文符号，特别是半坡遗址［陶文］，郭沫若断言汉字的源头是陶文㉞。他说："要之，半坡遗址的年代，距今有六千年左右。我认为，这也就是汉字发展的历史。"㉟年代比西安半坡陶文稍后的有大汶口文化（4300BC—1900BC）陶文，其中包括莒县陵阳河（年代不明）出土五个陶文符号，㊱诸城前寨（4262BC±159BC 至1891±113BC）出土一个陶文符号㊲，宁阳堡头村（年代不明）出土一个陶文符号，㊳滕县岗上村（年代不明）出土四个陶文符号。㊴根据这大约十一个陶文符号［图六］，唐兰断言商甲骨文的前身就是大汶口陶文。㊵仰韶文化陶文和大汶口文化陶文年代稍后的有龙山文化陶文（2500 BC—2400—2400BC），其中包括永城王油坊（2555BC—2455BC）陶文，㊶城子崖下文化层（2463±134BC—2012±161BC）出土的三个陶文，㊷和青岛市赵村（年代不明）出土的一个陶文符号。㊸目前尚未见有人据此四、五个陶文作出关于文字起源的断论。主要根据年代再稍后的良渚文化（3800—2400 BC），包括青浦崧泽村（3915±226BC—2551±137BC）四个陶文㊹，杭州市良渚（3838±253BC—2247±161BC）九个陶文，㊺上海马桥第五层（年代不明）五个陶文㊻［图七］，吉德炜断言这些良渚文化陶文是商甲骨文的前身。㊼这三种观点各持己见，纷争不下。然而，它们都面临着如何解释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和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的考古事实问题。这里我们提出三条考古理论标准，在证明为什么半坡、大汶口、良诸文化陶文不是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的同时，证明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是商甲骨文的直接历史来源。

首先，假设半坡、大汶口、良渚陶文类型的某一种是商甲骨文的源头，那么在考古理论解释上我们必须考虑第一条理论标准，即在一种古代文化传统内部的文字发展过程在时间上的持续性问题。这种持续性标准使考古学家在对这一文化传统中的现代文字、古代文字、史前文字、和文字前形式作统一的、相互不矛盾的解释成为可能。用考古材料为证据重建出来的文字发展时间持续性越强，那么对古代社会中古代文字的发展所作出的考古推理就越可靠。反之，则不可靠。对于最大限度文字发展时间持续性的探求又可引导出直接历史方法。这种方法以考古环境的比较和考古材料的比较为基础而排列出年代次序，从而既可以重建古代社会的文字发展情况，也可以对不合理的重建进行再重建。如果距今六千年左右的仰韶文化陶文被认为是商甲骨文的源头，那么在发展的时间持续性上到底如何对距今七千年以上的大地湾陶器彩绘符号作出合理的解释？如果认为比仰韶文化陶文更晚的大汶口陶文或良渚文化陶文是商甲骨文的源头，那么在考古学上如何解释年代早得多的仰韶文化和大地湾文化陶文的存在？从逻辑上看，可能的解释大约有两个。一是在肯定年代较晚的陶文符号类型为商甲骨文源头的同时，否定年代较早的陶文符号类型是发展时间持续性联系中的一个环节，即这些年代较早的陶文类型或是应另当别论的，或是属于古代少数民族的，或是自外域传入中国的，因而与商甲骨文的起源无关。然而，由于发现陶文的上述任何一个遗址中出土的文物都是清清楚楚地属于中国文化类型，所以将这些遗址中发现的陶文解释成是应另当别论的、少数民族的，或自外域传入的显然违反考古学常识。

从逻辑上可能解决的另一个办法是在肯定年代较晚的陶文符号类型为商甲骨文的源头的同时，否定年代较早的陶文符号是文字或文字前形式。然而，据于省吾说，西安半坡所发现的仰韶文化陶文，"考古工作者以为是符号，我以为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㊽据李学勤所说："总之，十几年来多数学者认为大汶口陶器符号是文字，只是对所处发展阶段的估计不同。"㊾据张明华、王惠菊所说："良渚文化中也有一些刻划字形发现……这些刻划基本上已脱离了具象的图画阶段，进入抽象阶段的文字阶段"。㊿看来这三种类型陶文均是文字。即便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大地湾陶文，据曲直、郭汾祥所说"有关专家认为，这是属于指事系统的符号"。�51因此，否认任何一种陶文为文字或文字前形式显然也说不通。

应当指出：古文字发展的时间持续性是以考古绝对年代为基础的。如果说当大地湾陶文符号在一九八六年出土时郭沫若早已故去，因此他坚持当时所见仰韶陶文为汉字的源头无可厚非，那么当唐兰坚持年

代较晚的大汶口陶文为汉字的源头时，他是看到仰韶陶文的。考古绝对年代具有其不可逆转性。绝对年代晚的遗址不可能对绝对年代早的遗址产生影响。所以当唐兰在香港断言绝对年代早的姜寨仰韶型陶文（4,682±141BC）是受了年代晚的大汶口陶文（4,300BC—1,700BC）的影响时，显然违反了考古绝对年代的不可逆转律。由上可见，无论是坚持仰韶陶文作为商甲骨文发展的源头，还是坚持大汶口陶文或良渚陶文是商甲骨文发展的源头，在理论上都无法对汉字发展的时间过程中的持续性作出合理的解释。

其二，如果认为仰韶陶文、或大汶口陶文、或良渚陶文为商甲骨文的源头，那么在考古理论解释上我们还需要考虑第二条标准：考古环境的类似性问题。

考古环境的类似性指的是一种古代文化内部的不同文化类型所赖以建立的古代社会的考古环境是否类似的。如果两种或两种以上考古环境是类似的，那么对在这些考古环境中文字发展历史的关键的推理就比较可靠。反之，则需要考古材料来证明其可靠程度。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材料，我们知道位于中国西北部的仰韶文化和位于东部中国的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属于不同的文化类型。以西北部渑池仰韶为代表，包括西安半坡、长安五楼、临潼姜寨、郃阳莘野、铜川李家沟、宝鸡北首岭、甘肃秦安大地湾、青海乐都柳湾、河南淅川下王岗等遗址的古代中国文化是一种彩陶文化。以东部章丘龙山为代表，包括大汶口、青莲岗、河姆渡、马家浜、良渚、红山等遗址的古代中国文化是一种黑陶文化。从考古绝对年代上看，彩陶文化早于黑陶文化至少五个世纪；从陶器形态上看，彩陶和黑陶在陶形体制、图案装饰、胎体绳纹等等方面都表现出明显的区别。从陶文符号上看，彩陶文化的陶文符号较为抽象，而黑陶文化的陶文符号多为具象，其区别性也很明显。不论是从绝对年代上看，还是从陶器的形态上看，还是从陶文符号的特征上看，这两种陶文可能是各自独立起源的，因为其考古环境很不相同。作为年代再晚两千年的商文化，是一种青铜文化，自然又属于不同的考古环境。

如果我们假设商甲骨文是从上述两种陶器文化中的某一种陶文类型发展演变而来的，我们就需要在考古学上证明仰韶文化、或大汶口文化、或良渚文化中的文字传统究竟怎样被商文化所采纳，是通过什么渠道被采纳的，有甚么考古根据可以证明这种采纳是可能的。我们不能单从年代顺序的先后来臆测，因为即使在同一文化系统中，年代早的文化类型被年代晚的文化类型采纳也只具有可能性，并不具有必然性。如果我们最终没有考古证据来证明商甲骨文是起源于陶文，或是采纳了陶文诸类型的某一种而不是其他种而形成，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仰韶文化或大汶口文化或良渚文化陶文是商甲骨文的源头。

其三，从考古理论上看，对商甲骨文历史源头的研究还应当考虑第三条考古理论标准：古代文化形式的一致性问题。这种文化形式的一致性是古代社会的人的行为和意识在文化形式上的反映。有源流关系的文字传统必须要在文化形式上表现出一致性，否则，这些文字系统便可能不具有源流关系，而可能是独自起源、相互并存的关系。

如果说仰韶、大汶口、良渚陶文中之一种是商甲骨文的来源，我们就必须回答几个非常关键的有关文化形式一致性的问题：作为“物勤工名”，或“花押”，或“族薇”，或“记号”的陶文为什么后来发展成了占卜的甲骨文，其间有什么有历史根据的联系？作为绘刻于陶器上的陶文为什么到商时转而专门刻于龟甲、牛骨上，其间的变化有体么必然的联系？作为并无礼仪程式的陶文刻划过程后来为什么发展出“龟人”、“董事”、“卜师”、“大卜”、“占人”等一整套既有礼仪程式又有职官和所师职事的卜问过程，其间的发展有什么逻辑上的联系？作为在文体上极简单的，或大多数只是单符契刻而并不成文的陶文符号究竟怎样发展成具有“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四个部分的千篇一律的甲骨卜辞，其间的发展又有什么一脉相承的联系？如果陶文是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那么为什么在文化形式上从陶文到甲骨文具有如此不一致的发展？到底有什么考古材料或理论上的假设能对这些文化形式上的不一致和人类行为上的不一致作出合理的解释，从而使人们信服陶文确是商甲骨文的直接祖先？如果我们无法对陶文和商甲骨文的文化形式的不一致作出解释，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臆测商甲骨文是由陶文中的某一种发展而成的。

在这方面，我国古文学家曾提出两点理由似与文化形式的一致性有关来证明陶文是商甲骨文，乃至西周金文的直接祖先。这两点理由是：某些陶文符号和商甲骨文在形体上相似；陶文符号在器物上的位置和

金文在器物上的位置类似。对于前一点理由，郭沫若说："殷代的铜器上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刻划文字，和这些(半坡陶文——唐建注)符号极相类似。㊾裘锡圭则认为："大汶口文化的象形符号跟古汉字相似的程度是非常高的，它们之间似乎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㊿李孝定认为仰昭文化陶文符号"太象后世的文字了。"54张明华、王惠菊认为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陶器上的二十一个陶文符号与甲骨文字形体相似，因此"早在这两个原始文化存在的时期，我国太湖地区已经产生了原始文字，而商周文化的一些文字应当是专源于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55

应当指出，文字形体的相似性对于破译、释读古代文字符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对于回答古代文字的源与流的关系问题却不具有显著的意义。从对于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古代文字形体的比较研究上看，苏美尼亚、埃及、赫梯文字中的象形字和商甲骨文中的象形字或在形体上相似，或在结构上相似，或在造字构思上相似。56［图八］我们是否能据此而断言作为年代最晚的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是苏美尼亚、埃及或赫梯文字呢？显然不能。我国学术界所认为的仰昭陶文、大汶口陶文或良渚陶文与商甲骨文在形体上的相似主要也是指一些象形符号，我们同样不能根据这些象形字体上的相似性而断言这些陶文符号就是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因为如果象形字所摹本的客观物体是相似的或相对不变的，人之为人所具有的对外界的观察、感知以及在行为上的描摹能力是共同的，那么不论是在历史发展上毫不相干的文化系统中所产生的象形字，还是在同一文化系统中不同文化类型内所产生的象形字都可能是相似的，有时甚至是相同的。象形字体的相似性因而不能作为判定文字源流关系的根据。

对于后一点理由，即陶文符号在陶器上的位置与金文在铜器上的位置相似问题，李学勤说：大汶口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在器外壁的一定位置上，与金文在器物上的位置类似"。57这段文字似以陶文刻划符号在陶器上的位置与金文在铜器上的位置的相似来证明大汶口陶文和后代金文的一脉相承的关系。问题是，从同一文化系统来看，西安半坡、大汶口、良渚文化文化陶文在陶器上的位置也是相似的。［图九］我们能不能据此说三者之间具有源流关系？显然不能。因为大量其他考古材料证明这三种文化类型是独自起源的，其间并无源流关系。从不同文化系统来看，西安半坡、大汶口、或良渚文化陶文在陶器上出现的位置与希腊陶文(165CBC—70CBC)在陶器上的位置也是相类似的。58［图十］我们能否据此说，古代中国的陶文和古希腊陶文也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当然也不能。陶文在陶器上刻划的位置是以可见性为原则的。任何文化系统的陶文大约都刻划在陶器的这些易为人所见的部位，因而陶文在陶器上的位置总是相类似的。位置的类似因而也不能作为文字系统源流关系的根据。

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可确证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

河南舞阳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发现及其考古绝对年代的确定为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的探讨提供了可靠的证据。考古绝对年代距今7600—8500年的贾湖甲骨契刻符号不但是到目前为止所发现的我国最早的甲骨契刻符号，也是至今我国年代最早的文字或文字前形式。

从文字系统在时间过程中发展的持续性标准来看，贾湖甲骨契刻符号是距今约4500—5000年左右的陕西长安县斗门镇花园村眉邬岭所发现的已确实成为文字的甲骨文的历史来源；也是距今约3100年—3700年左右的河南安阳小屯遗址所发现的已发展得非常完备的甲骨文的历史来源。

从时间上看，从河南舞阳贾湖甲骨契刻符号到河南安阳小屯完备的甲骨文的一脉相承的发展共经历了约四千年至五千年左右时间。其间更具体的中间发展阶段，还有待于新的考古发掘。豫中、晋西地区标志中间发展阶段的商以前甲骨文的大量出土应当是有根据的考古预见。

从考古环境的类似性标准来看，贾湖、斗门镇在花园村两个考古遗址相对于东部中国大汶口文化和长江中下游良渚文化来说，属于考古类型相关的同一种中国西北部文化，其所处区域范围成为同一个考古区域是有其他大量考古材料支持的。因此从距今约7600—8500年的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到距今约4500—5000年左右的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再到距今约3100—3700年的小屯殷墟发展完备的甲骨文字主要是甲骨文在相似考古环境的不同考古区域中的发展和传递。

从区域考古和考古环境相似性等理论看，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是商甲骨文的历史来源应无疑问。大

汶口、良渚文化陶文并不在这一考古区域内，并属不同考古环境，当不在这一甲骨 文的 发展 和传 递过程中。仰昭文化陶文是在这一考古区域内的.然而，由于其考古绝对年代晚于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至少一千五百年，其作为商甲骨文的源头在时间的持续性标准的讨论中已被排除在外。而事实上，在贾湖类型晚期地层上，往往叠压着仰韶时代文化层。㊻

从文化形式的一致性上看，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商甲骨文均刻于龟甲兽骨上，其文化形式是完全一致的。从已发表的一片刻有契刻符号的贾湖遗址完整龟甲来看，其上方距中线右侧钻有一个小圆孔。[图一] 这种文化形式也是安阳小屯出土的刻有文字的商龟甲的文化形式。㊾从已发表的一枚斗门镇花园村出土的刻有甲骨文字的兽牙来看，在所刻甲骨文字的近旁，“有古人烧灼后留下的点窝等痕迹，点窝大小相同，类似米粟，成双作对，排列有序，兽牙一端有较大面积的烧灼痕迹”。㊿这些烧灼特点在后来于安阳小屯殷墟出土的刻有甲骨文的兽骨上同样普遍存在。这说明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已是一种占卜以预测吉凶祸福的文字。商甲骨文与这种占卜文字文化形成也是完全一致的。由此看来，从文化形式的一致性来看，商甲骨文与斗门花园村甲骨文、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有一脉相承的联系。仰韶、大汶口、良渚陶文以及目前所发现的任何一种陶文都或是记号，或是族徽、或是花押、或是工名，其所刻器物均非甲骨、既无占卜的意味，更无与古代礼制有关的内容。其文化形式与甲骨文完全不同。

从以上的分析看，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商甲骨文的较近历史来源是距今 4500—5000 年左右的斗门花园村甲骨文，而其较远历史来源则是距今 7600—8500 年左右的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陶文符号属于其他文化类型的其他发展线路。或由于距今 7600—8500 年左右的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先期起源和发展，或由于距今 4500—5000 年时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的日臻发展，或由于其后商甲骨文 在 距 今 约310—3700年时的完善，或由于其他尚待探讨的原因，陶文最终没有能发展成完整的文字系统，而走向消亡。甲骨文在从目前所知的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到商后殷墟完备的甲骨文文字系统的约七千年发展 过程 中是有能和仰韶、大汶口、良渚等文化的陶文接触的，但陶文并不是商甲骨文的源头。这种接触及其接触的程度也只是理论上的假设，在历史上这种接触到底是通过战争、贸易、宗教，还是生产、开发、迁徙方式而发生发展，也还需要区域考古事实对这些文化间的相互关系加以证实。

中国文字由契刻发展而来

与商甲骨文历史来源有关的另一个方面是商甲骨文究竟是从什么文字形式发展而成的。如果以上关于商甲骨文历史来源的三个考古理论标准是合理的，那么我们就等于承认中国文字不是由图画发展而来，而是由契刻发展而来的。因为根据所见资料，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并非图画，亦非图画性的。斗门镇花园村甲骨文并非象形图画，也不是象形字。

应当指出，文字最初是由象形图画还是简单刻划发展而成，自古以来在国内外都是一个争论的题目。从国内学术界来看，两种意见相持二千余年，其焦点在于古汉字究竟是由象形图画发展而来的，还是由指事发展而来的。分歧产生于汉代古文经学派。从经学文献上看，“象形”一说始于“六书”，“六书”一称最早见于《周礼·地官·保氏》，而后直到刘歆《七略》始见细目，其顺序为“象形、象事、象意、转注、假借。”㊶班固师承于刘歆，在六书次序上却有歧说。《汉书·艺文志》列六书为“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郑象亦师承刘歆，其六书次序见于所著《周礼解诂》为“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以上三家以象形为先。刘歆之学中经贾徽、贾逵而师传至东汉许慎，其在《说文解字·序》中始以“指事、象形、形声、会义、转注、假借”为序，不以象形而以指事为先。汉代以后，象形为先还是指事为先，向有争论。南朝梁顾野王《玉篇》（象形、指事、形声、转注、会意、假借），宋陈彭年《广韵》（象形、会意、谐声、指事、假借、转注），宋郑樵《通志·六书略》（象形、指事、会意，谐声、转注、假唐）宋张有《复古篇》（象形、指事、会意、谐声、假借、转注），宋吴元满《六书正义》（象形、指事、会意、谐声、假借、转注）均以象形为先。宋戴侗《六书故》（指事、象形、会意、转注、谐声、假借），却以指事为先。

现代学者以持刘歆说为多。唐兰认为：“学者们常以为指事在象形前……我在上面已说过，文字是由

图画逐渐变成的……指事这个名目，只是前人因一部分文字无法解释而立的……在文字史上，根本没有发生过指事文字……文字起源是图画”。⑫这或许是唐兰坚持年代较后的大汶口陶文象形符号为汉字之源头，而否认年代早得多的西安半坡陶文刻划符号为汉字源头的主要原因。但郭沫若则持许慎说。他认为“根据种种地下资料，现有民俗和文献记载等参证起来看，中国文字的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指事系统应当发生于象形系统之前。……以指事先于象形，许慎的看法是比较正确的”。⑬郭沫若、唐兰六书次第之争实际上是古文经学派内部分歧在现代的继续。其实，所谓“六书”实际上是汉朝前后古文经学家对汉字构成的看法，并非汉字造字之本，亦不能反映汉以前古文字的结构。其次第顺序与汉字的起源亦似无关。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的发现及其考古绝对年代的确定为解决这一争端提供了现实的考古事实。汉字似应理解为起源于刻划。刘歆、许慎所说之“指事”是不是就是刻划，不甚清楚，然而汉字并非起源于图画却因有贾湖遗址的考古发现而变得较为清楚。

刻划作为一种文字前书写形式是一种普遍现象。在我国先秦两汉以来的文献里有大量关于史前先民以刻划为书写记事手段的记载。这些记载可以作为汉字起源于刻划的支持材料。《书·叙》孔颖达疏引郑玄《易注》：“书之于木，刻真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周礼·质人》：“掌稽市之书契”，郑玄注：“书契，取予市物之券，其券之象，书两礼而刻其侧。”《周礼·小宰》：“听取予以书契”。《墨子·备城门》：“守城之法，必数城中之木，十人之所举为十挈（契），五人之所举为五挈”。孙治让闲诂：“十挈、五挈、谓该挈之齿以记数也”。这里所谓“契”即是刻划。《释名》：“契，刻也。”又上古“券”、“契”二字可互训。《说文解字·刀部》：“券，券也，……以刀判，契其字。”可见，“契”之所指，亦为契刻。上古契刻就是刻划。契刻或刻划作为文字前形式在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中也普遍存在。《后汉书·乌桓传》：“大人有所召呼，则刻木以为信。虽无文字，众不敢违”。《魏书·帝纪序》：“不为文字，刻木记契而已。”《隋书·突厥传》：“突厥无文字，刻木为契”。《唐会要》卷九七吐番条说吐番“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十鞑靼风俗云鞑靼“或刻木为契，上刻数划，各执其半，遇发军，以木器合同为验”。《书史会要》云，辽太祖“制契丹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严如煜《苗疆风俗考》说：“苗民不知文字……以契券，刻木以为信。”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六云：“瑶人者……其商贾贸易，刻木以长短大小为验”。张庆长《黎岐纪闻》云：“盖黎内无文字，但用竹批为三，计丘段价值，划文其上，两家及中人各执之以为信。”《广阳杂记》卷一云：“滇南猡猡，俗无文字，官征其赋，先与刻木为符，以一划为一数，百十两钱分各以长短为记，划讫，即中分之，官执其中，届期，执而征之，符合，不少迟欠也”。这类民俗记录大量存在，恕不赘引。⑭

在国际学术界，文字起源于图画已被认为是一种陈旧的观点。因为这种观点是和认为苏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埃及文字为世界文字之源头一起出现的。由于大量考古发现证明旧石器时代后期（35000BC—15000BC）在全世界各地普遍发现的刻在兽骨、鹰骨、石器、岩石上的文字前形式并不是图画，而是刻划。⑮越来越多的学者相信这些不同类型的刻划比原始绘画更象是世界各种文字系统各自的直接来源。

贾湖甲骨契刻符号及其考古绝对年代的确定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这不但是因为这一考古发现对于探索商甲骨文究竟是何时起源的，是由什么文字前形式演变而成的，文字是在世界某一地方首先起源还是在世界不同地方的不同文化中独立起源的等等一系列重大国际课题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考古事实，而且，这一考古发现使西方学术界自十三世纪至今的七百余年中始终占主导地位的所谓中国文字不是在中国起源，而是从西方传入的，中国文字是美索不达米亚、苏美尼亚、埃及、赫梯文字的后裔这样一种论调彻底破产，从而为最终解决这一国际争端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诚然，从年代上讲，任何考古发现都只代表这种发现的相对年代。距今7,600至8,500年前的贾湖遗址甲骨契刻符号还不是中国文字考古发现的尽头。商甲骨文的历史源头也还可以顺着这条线路再探索下去。考古发现只是考古学研究的第一步。考古材料本身既不会说话，也不会争辩。因此，对于考古发现的系统而抽象的理论思考.也不会争辩。因此，对于考古发现的系统而抽象的理论思考，逻辑而连贯的理论推理，合理而持之有故的理论论证、完整而行之有效的理论模型是中国考古学的当务之急。这也是新一代考

古理论工作者和古文字，古文化工作者共同的神圣职责。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美国哥伦布市郊维多利亚村爱妮皇后故居

注：

①⑨Senner, M. Wayne ed. The Origins of Writing.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1989, pp. 1—26.

② 唐建：《语言的起源问题》，上海语文学会单印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1—2页。

③ Tne Opus Majus of Roger Bacon, trans R. B. Burke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Press, 1962, p. 389.

④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trans H.Yul. V8,1 6e6. ol. 1. p. 259.

⑤Borst,Arnor Der Turmtan von Babel.Vol.3,Part I Stuttgart:Hiersemann.1957—1963,pp.1304—108.

⑥ Webb John. "An Historical Eassy Endeavoning A Probaility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Empire of China Is The Primitive Langnage,"1669. Opcit. by T. Watters, Essays on The Chinese Lanugage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89. p. 1.

⑦ Gelb,T.I.A.Study of Writing rev.ed.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98.Fig 54

⑧㉜Keighley, "N. David. The Origin of Writing in China: Scripts and Cultural Contexts, "InnSener, M. W. ed. The Origin of Writing. University of Nebrasba Press, 1989, p. 187、198

⑩⑫⑭⑮㉑㉓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1期，第1—14页。

⑪ 王怀让，冯国彬：《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获重大发现，豫出土甲骨契刻符号和骨笛，距今八千年，具重要价值》，载《人民日报》（海外版）1987年12月13日，第1版，又见张居中：《八千年前的甲骨契刻符号和骨笛在河南出土》，载《中国文物报》1987年12月11日。

⑬Ma oJizeng, "China's National Musical Instruments: Bone Flutes Rewrite China's Music History," China Toduy, North AmericanEdition, Vol. XXXX, No. 6 (June 1991). p. 65.

⑯ Dliriner,David.Writing.Antient People and Places.London:Thames and Hudson Press,1962,p.16.

⑰⑱ Baron, N. S. Speech, Writing and Sign: A Functional View of Lingnistic Representation. Blo 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52、151

⑲ Marshak, Alexander. The Roots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Mc Graw Hill Press, 1972, pp. 14—168. See also Marshak, Alexander, "Upper Paleolithic Notation and Symbol", Science, 1972, No. 178, pp. 817—827.

⑳ 张居中：《试论贾湖类型的特征及与周围文化的关系》《文物》1989年第1期，第18—20页。

㉔ 黄翔鹏：《舞阳贾湖骨笛的测音研究》，《文物》1989年第1期，第15—17页。

㉕ 苏民生：《中国迄今最早的甲骨文》，《瞭望》周刊（海外版）1986年，第37期，第14页，又见苏民生、白建钢《西安出土一批原始时期甲骨文》，《光明日报》，1986年5月1日。

㉖ Sackett, James. "Approaches to Style in Lithic Archaeology", Journal of Antropologicul Archology 1 (1982): pp. 59—112.

㉗ Coles, 7, M. and E. S. Aiggs: The Hrchaeology of Early Man. Pengnin Books Ltd. 1975, p. 194—198, 395—405.

㉘ Finegan, Jack. Archaeologied History of the Anient Middle East. New York: Dorset Press, 1979, pp. 1—25.

㉙ Hester, Janes. Introduction to Archaeology. Holt, Rinehert and Winston, 1976, pp. 268—269.

㉚㉟52 63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第1、5页。

㉛ 唐兰：《访唐兰教授谈中国历史分期》，《广角镜》，1978年5月16日，第六十八期。

㉝ Cheung, Kwong-yue. "Recent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Origin of Chinese Chacters",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ed. David N. Keightle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à Press, 1983, pp. 323—392.

㉞51 《临潼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新发现》，《文博简讯》1975年，第8期，第82—86页。

㊱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编：《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第94图。
㊲ 任日新：《山东诸城县前寨遗址调查》、《文物》，1974年，第1期，第75页。
㊳㊵ 唐兰：《中国有六千多年文明史》，《大公报在港复刊卅周年纪念论文集》第一部分，1978年，第23—58页。
㊴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报告》，《考古》，1963年，第7期，第351—361页。
㊶ 商邱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第1期，第35—40页，64页。
㊷ Liang Ssu-yang and Tung Tso-pin ed. Kenneth Starr trans. Ch'eng-tzu-yai: The Black pottery Culture Site at Lung-shan-chen in Li-ch'eng-hsien, Shantung Province Yale University Publiciaons in Anthropology No. 52, New Heaven, 1956.
㊸ 孙德善：《青岛市郊区发现新石器时代和殷周遗址》，《考古》，1965年，第9期，第480—481页。
㊹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第2期，第1—30页。
㊺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良渚黑陶又一次重要发现》，《文物》，1965年，第2期，第25—28页。
㊻ 《上海与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第109—136页。
㊼ Op cite. D. N. Keightley (1989), Fig. 16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Wu Hung, "Bird Motifs in Eastern Yi Art", Orientations 16. 10 (Oct. 1985): pp. 34—36, Figs 9, 10, 11, 12, 13, 15, 17,
㊽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第3期，第32页。
㊾ 李学勤：《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文符号》，《文物》1987年，第12期，第76页。
㊿ 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考古》，1990年，第10期，第903—907页。
(53)(57)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第166页。
(54)(55) 李孝定：《符号与文字——三论史前陶文和汉字起源问题》，台北第二届国际会议论文，1979.
(56) Schoville, Keith. Sign, Symbol, Script: An Exhibition on the Origins of Writing and the Alphabet.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4, p. 3.
(57) 同(53)
(58) Powell, B. Barry. Homer and the Origin of the Greek Alphabet. Combridge University Pressa 991, p. 128, No. 10, p. 128, No. 10, p. 135, No. 25, p. 140, No, 34, p. 141, No. 35, p. 147, No. 44.
(59) 参阅许进雄：《甲骨上穿凿形态的研究》，台湾艺文印书馆，1979.
(61) 刘歆：《七略》，见清洪颐煊辑本。
(62)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第86—87页。
(64) 详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第1—44页。
(65) 同①，⑯，⑰，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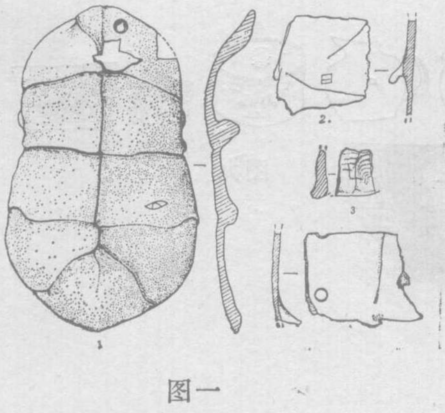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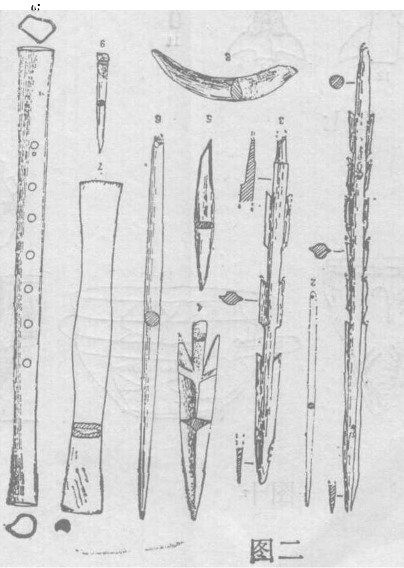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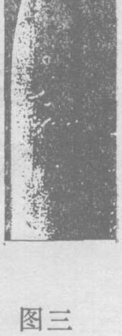

图三

图四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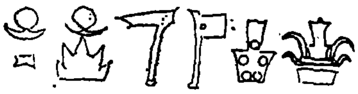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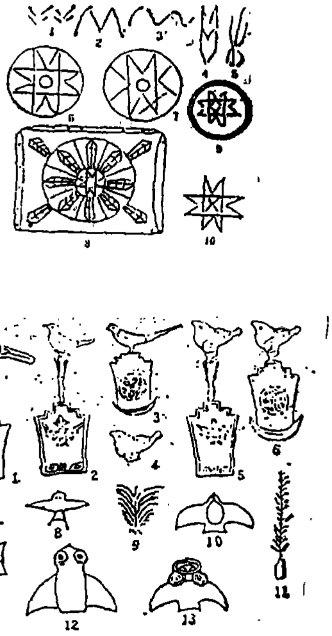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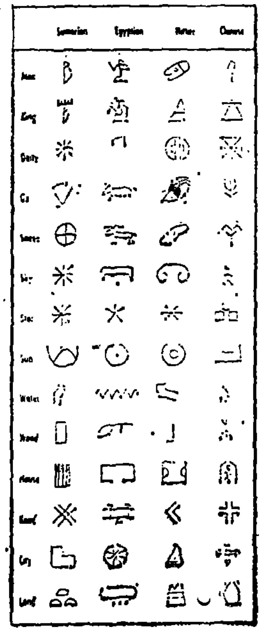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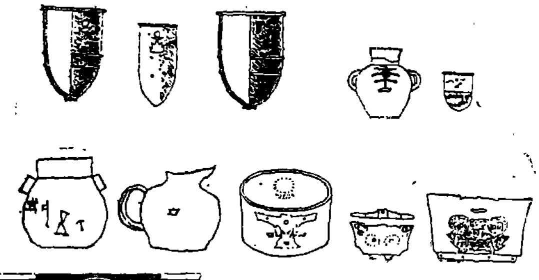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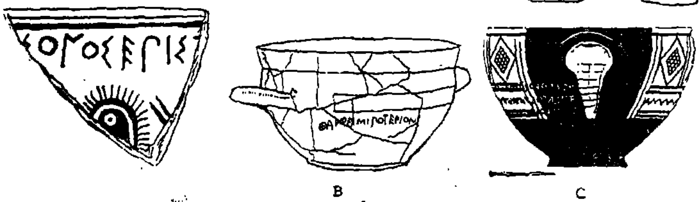

图十

〔图一〕 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6,510BC—5,610BC)出土之刻有契刻符号的龟甲。1.M344:18, 2, M335:15,3. M387:4,4.M135:8.比例：1/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1期，第13页。

〔图二〕 河南省舞阳贾湖新器时代遗址（6510BC—5610BC）出土之骨器和骨笛。1.3.6.骨鱼镖，2.9.骨针，4.5.骨镞7.条形骨器，8.獐牙器，10.骨笛。比例：1/2出处同〔图一〕，第12页。

〔图三〕 陕西省西安市斗门镇花园村鄗邬岭出土刻有繁多笔划甲骨文的骨笄（3014BC—2514BC），苏民生：《中国迄今最早的甲骨文》，《瞭望》周刊（海外版），1986年，第37期，第14页。

〔图四〕 陕西省西安市斗门镇花园村鄗邬岭出土刻有甲骨文的兽牙(3014BC—2514BC),甲骨文旁有烧灼后留下的点窝，一端有较大面积烧灼痕迹。出处同〔图三〕。

〔图五〕 陕西省西安市半坡遗址(4773±141－4194±204BC)出土的仰韶彩陶上的陶文刻划符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第196页。

〔图六〕 山东省泰安县大汶口遗址(4300BC—1900BC)出土的黑陶上的陶文刻划符号，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编：《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第94图。（张明华、王惠菊重绘）。

〔图七〕 上海青浦县崧泽村遗址(3915±226BC－2551±17BC)（左图）出土陶器、玉器上的刻划和浙江良诸文化几个遗址(3838±253BC－2247±151BC)出土玉器上的刻划符号（右图）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考古》，1990年，第10期，904—905页。

〔图八〕 苏美尼亚、埃及、赫梯、商甲骨文象形字体相似性比较（人、王、帝、牛、羊、天、星、日、火、木、家、路、鄙）±)Schoville, Keith. Sign, Symbol, Script: An Exhibiti on on the origin of Writing and the Alphabet Madison: Unievsirty of Wni,sconsi 1984, p. 3.

〔图九〕 山东省泰安县大汶口遗址(4300BC—1900BC)出土的陶文符号在陶器上的位置（上图）(出处同图六）、浙江省良渚文化陶器、玉器上陶文符号在器皿上的位置（下图）（出处同图七）。

〔图十〕 古希腊陶文(1650BC—700BC)在陶器上的位置。
Fig. A&B, Powell, B. Barry. Homerand of the Greek Alphabe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40, No. 34,p. Fg. C.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2d ed. Vol. 3, pt. 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00。

（上接第64页）（《‹摩罗诗力说›来源考》（日）北冈政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在这种拿来主义的风气下，陈独秀及时吸收同时代人思想加以传播的作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笔著在本文中提出的陈独秀《文学革命论》和黄远生的新文学观密不可分的看法，并不是想重新划分“三大主义”的专利权，也不是要为谁争“新文学”的最先发明权，这没有什么意义，据此我们至少可以看到，我国“五四”时期新文学运动的思想来源，不仅来自留学生携入的西方文学和哲学，也有从中国政治、经济以至文化的发展而来的土生土长的自发要求。黄远生的新文学主张，是在知识界普遍对政局失望而沉闷一时，文学界风靡着鸳鸯蝴蝶派的时候提出来的，这正是中国文化之所以能够除旧复新，接受西方新思想而掀动自身革命的希望所在。黄远生的思想甚高，学识甚博，于中国近代社会转型时期的思想、文化、法律、政治、经济，新闻，多有涉猎，时有惊世之论提出。他当时关于文化革命的思想，不在以后五四运动中出现的各种学说之下。不但是陈独秀，其他新文学的主要骨干都程度不同地受过他的影响。然而他的贡献却长期以来得不到正确评价，五十年代后出版的现代文学史，在论述新文学起源时完全忽略了黄远生的存在，这一点值得引起我们重视。